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7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5名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辛云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0,800.00万元收购王友春、王志超、张亮旗、深圳市赛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辉、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盈同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美格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粤海银瓶发展有限公司、新余暄昊常胜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因此，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审议《关于收购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公司将适时向股东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